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99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信达纤维板厂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信达纤维板厂：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城区信达纤维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信达纤维板厂新建项目拟租用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青龙头村公路鸡母巢山制衣厂厂区一栋两层厂房、宿舍、食堂和厂房周围空地（占地面积2682平方米、建筑面积1441平方米）建设纤维板材生产线，配套建设1座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1t/h锅炉。项目主要以废纸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热压、切边制成纤维制板，年产纤维板材60万张用于鞋材、纸箱。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10小时，年工作200天。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执行雨、污分流，破碎工艺等产出的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围农林灌溉，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项目锅炉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运营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等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经11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作为原料，锅炉炉渣外卖给农场做有机肥料，废胶纸外售给废物回收部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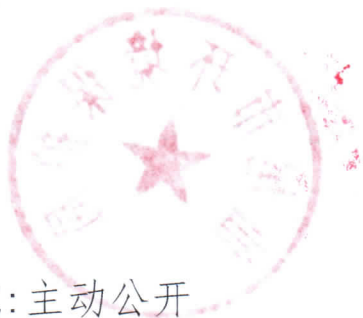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八、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
技术服务中心。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2日印发
